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0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647 號 委員提案第 1397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俊佺、蔡其昌、潘孟安、鄭麗君等 21 人，鑑於訴訟文書之使用，原則上應使用我國文字，藉此與外國語文有所區別。商業會計法第八條、專利師法第十五條均有「以我國文字」之用語。顯見，以「我國」取代「中國」之稱謂應為現行法律體系的主流用法。爰擬具「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九條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查訴訟文書之使用，原則上應使用我國文字，藉此與外國語文有所區別。例如商業會計法第八條前段規定：商業會計之記載，除記帳數字適用阿拉伯字外，應以我國文字為之，而專利師法第十五條亦規定：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專利師業務者，於向有關機關陳述時，應用我國語言；所陳文件，應以我國文字為主。由此可見，以「我國」取代「中國」之稱謂應為現行法律體系的主流用法。爰參照前揭法律用語修改本法第九十九條文字，以維持我國法律體系專業用語之統一固定。

提案人：李俊佺	蔡其昌	潘孟安	鄭麗君	
連署人：黃文玲	葉宜津	何欣純	邱志偉	邱議瑩
	吳宜臻	陳節如	陳其邁	尤美女
	李應元	蘇震清	蕭美琴	許忠信
	陳明文	林正二		林岱樺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十九條 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。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。</p>	<p>第九十九條 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。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文字修正。 二、查訴訟文書之使用，原則上應使用我國文字，藉此與外國語文有所區別。例如商業會計法第八條前段規定：商業會計之記載，除記帳數字適用阿拉伯字外，應以我國文字為之，而專利師法第十五條亦規定：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專利師業務者，於向有關機關陳述時，應用我國語言；所陳文件，應以我國文字為主。由此可見，以「我國」取代「中國」之稱謂應為現行法律體系的主流用法。爰參照前揭法律用語修改本條文字，以維持我國法律體系專業用語之統一固定。</p>